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静安区彭浦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年彭浦镇生活垃圾分类实效巩固提升管理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彭浦镇生活垃圾分类实效巩固提升管理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商业服务）行业；投标人为上海薇昂实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8人数，营业收入为821.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35.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商业服务）行业；投标人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   人数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  万元，属于      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 上海薇昂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1日

注：扶持中小企业、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：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10%的价格折扣。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。